

112 年憲法訴訟法修法剖析 (一)： 以「非原因案件之已確定案件」的救濟為核心

編目 | 憲法訴訟法

主筆人 | 歐律師

壹、前言

112 年 5 月 26 日憲法訴訟法修法三讀通過，其修法內容包括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人民聲請釋憲之程序要件等。其中最引人注目者，即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以「明文規範『違憲溯及失效宣告』之效力」以及「調整（限縮）『違憲立即失效宣告』之效力」。在我們進一步詳細講解這次修法重點前，請讀者們思考以下案例：

甲受刑事確定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針對裁判適用之 A 法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大法官於 2023 年作成違憲立即失效判決。試問：

- (一) 甲得否及如何救濟？
- (二) 若乙亦於 2022 年受（以 A 法為基礎作成的）刑事確定判決，惟乙未聲請釋憲。則乙得否及如何救濟？
- (三) 若系爭違憲判決作成時，丙案尚在審理中，則法院得否繼續援用 A 法作為裁判基礎？
- (四) 若大法官係作成違憲溯及失效宣告，則關於甲、乙之救濟，及丙案之審理，就結論上有無不同？

上開案例中的甲及乙兩案，皆屬在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前「已確定」之案件，差別在於甲是聲請人，因此甲案為「原因案件」；反之，乙非聲請人，故乙案為「非原因案件之已確定案件」。至於丙案在憲法法庭判決作成時，尚未確定，屬於「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而本次修法重點，一言以蔽之，在於乙案（非原因案件之已確定案件）應如何處理的問題。以下說明之。

貳、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及第 63 條修法分析

一、已確定案件

(一) 原因案件（甲案）

關於原因案件的救濟問題，規範於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此一規定之法理基礎，請參照其立法理由：「1. 人民聲請本節案件，無論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致該裁判當然違憲，或者僅主張確定終局裁判違憲，憲法法庭經審理結果，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時，均應直接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使管轄法院再為審理，而無庸循現行制度，要求人民復須借助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制度，始得完整之救濟。爰於本項前段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2. 各法院之法律審法院與事實審法院間，依訴訟法之規定分工，有其功能之界限，法律審法院不介入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旨在審查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是否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情事，性質上亦屬法律審，自亦不應介入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提起之憲法訴願有理由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應將該裁判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並不自為裁判之規定，於本項明定憲法法庭如認聲請有理由者，而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時，發回管轄法院再為審理。」

從而在上開案例中，無論憲法法庭是作成違憲立即失效或違憲溯及失效，甲都可以依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獲得救濟。簡單來說，112 年的修法內容，與原因案件的救濟，並無關聯。

(二) 非原因案件 (乙案)

反之，乙案的處理則為本次修法重點所在。請讀者先參照以下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說明，並進一步思考乙案應如何處理。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 (修正條文)	108 年通過 (現行條文)
<p>第 53 條</p> <p>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一項)</p> <p>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第二項)</p> <p>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第三項)</p>	<p>第 53 條</p> <p>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一項)</p> <p>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第二項)</p> <p>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第三項)</p>
<p>第 63 條</p> <p>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p>	<p>第 63 條</p> <p>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p>

由上表可知，本次修法的重點在於：在宣告違憲「立即失效」的情形，更加重視「法安定性」之維護，以彰顯大法官採用立即失效宣告之目的。詳言之：

1. 適用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的確定判決，其效力原則上不受影響，且原則上得繼續執行

(1) 在現行規定（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下，適用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的確定判決，針對「刑事確定裁判」有一般性的溯及規定，賦予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職權；且就「執行」部分，則有通案性的封鎖規定，禁止任何違憲裁判之執行。

(2) 然而依照修正規定（第 53 條第 2 項），無論是否為刑事裁判，適用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的確定判決，其判決之確定力及執行力，原則上皆不受影響。理由在於：

① 彰顯大法官採用立即失效宣告係用以**維護法安定性**之意旨。蓋大法官若認為有動搖確定裁判確定力及執行力之必要，可以直接採用違憲溯及失效宣告之模式。本次修法理由即指出：「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者，法規範係自判決宣示或公告時起向後失效，相對於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而言，**側重法安定性之維護**，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移列至第二項，並明定於憲法法庭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違憲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以維護法安定性。此所指之效力，亦包含確定裁判之執行力。不過此一原則，如法律另為規定時，則依其規定，以作為例外之調整，容由法律依不同事物領域之規範要求，另為形成之空間。」。

② 現行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在大法官作成違憲立即失效宣告時，針對「刑事確定裁判」賦予一般性的溯及規定，與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不符，為錯誤規定。本次修法理由即指出：「現行條文第二項所仿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以違憲法規範自始無效為原則，與我國過去釋憲實務宣告法規範違憲係向將來失效之原則，兩者制度體系與立法例全然不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就非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賦予一般性、溯及性救濟效力，恐與長期釋憲實務型塑建立之原則產生落差，影響整體法秩序安定性之維護。」

(3) 當然，讀者們可能會想說，刑事案件不是應該要特別重視實質正義嗎？這樣的修法，會不會對於刑事被告的權利保障有所不足？

① 要注意的是，這次修法，關於適用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的確定判決，在「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下，仍可能動搖確定判決之效力。

② 就此而言，本次修法理由就指出：「**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倘據以處罰或施以保安處分之法律，因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且失效，解釋上即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施以

保安處分，即應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此即有執行封鎖效力之規定。」故在刑事案件中，就確定判決的執行力而言，即構成所謂「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不得再繼續執行。

- ③ 簡單來說，在新法架構下，就「適用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的確定刑事判決」而言，其確定力固然不受影響（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2 項參照），惟不得再予執行（刑法第 2 條第 3 項參照）。

2. 明文規範「違憲溯及失效宣告」之效力

本次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在大法官作成違憲溯及失效宣告的情形，無論是哪一種案件類型，都能夠針對確定判決提起救濟，以符合溯及失效宣告強調個案實質正義的本旨。本次修法理由指出：「第三項之規定，旨在賦予以違憲且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而作成之確定裁判，因憲法法庭之判決而有一般性、溯及性之個案救濟，以實現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溯及失效，溯及滌除法規範效力於過去所生違憲狀態之意旨。至如憲法法庭判決另就確定裁判之救濟另有諭知者，自應依其諭知，以符個案正義，並兼顧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之維護。」

3. 為了幫助讀者理解，筆者將關於「適用違憲法規範作成之（非原因案件之）確定裁判的效力」的重點整理如下表所示。

112 年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即失效		溯及失效	立即失效		溯及失效
確定力	執行力		確定力	執行力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受影響。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受影響。	全面溯及，無論是否為刑事案件皆得救濟。	刑事案件得救濟。其他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效力不受影響。	全面禁止執行。	無相關規範。

二、未確定案件（丙案）

至於丙案，既然尚未確定，則原則上法院不得繼續以違憲條文作為審理依據，而應依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為裁判，自屬當然。就此而言，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而 112 年修法，只是將「溯及失效」的情形明文納入而已。也就是說，在上開案例中，無論在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的情形，法院都必須依照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為裁判。

三、小結

綜上所述，關於甲、乙、丙案，在現行法（108年）及修正條文（112年）架構下之處理，如下整理所示。

（一）現行法（108年通過之憲法訴訟法）

1. 甲案

- (1) 立即失效：得救濟（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
- (2) 溯及失效：得救濟（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

2. 乙案

- (1) 立即失效：得救濟（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2項）
- (2) 溯及失效：得救濟（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2項）

3. 丙案

- (1) 立即失效：依判決意旨為裁判（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1項）
- (2) 溯及失效：依判決意旨為裁判（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1項）

（二）112年修正（尚未施行）之憲法訴訟法

1. 甲案

- (1) 立即失效：得救濟（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
- (2) 溯及失效：得救濟（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

2. 乙案

- (1) 立即失效：不得救濟，惟免除刑之執行
（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2項 + 刑法第2條第3項）
- (2) 溯及失效：得救濟（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3項）

3. 丙案

- (1) 立即失效：依判決意旨為裁判（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1項）
- (2) 溯及失效：依判決意旨為裁判（憲法訴訟法第53條第1項）

參、題型演練

考試時都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作為主要答題依據，因此在112年修法尚未施行前，考試時仍必須以現行有效的條文作為主要答題依據。不過麻煩的是，由於這次修法的施行日期，是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所以正式施行的日期，目前還難以確定。

也就是說，這次修法的施行，可能會在今年司律二試前，也可能在司律二試後。為了讓讀者能妥適應付這兩種狀況，以下分別示範兩種擬答的撰寫。總而言之，如果考試時修法尚未施行的話，必須以108年憲法訴訟法作為主要論述依據，至於112年修法內容，則

以附論方式（例如提出作為對於現行規定的批評或立法論建議）說明之。反之，如果考試時修法已施行的話，則直接以新法內容論述即可。

110 年司律第一題節錄

甲與乙因共同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未經許可，販賣手槍，經法院逕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判處甲、乙兩人死刑確定。後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上述條文違憲，並同時聲請解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下略)」違憲，乙未提出聲請。

(三) 在二年期限屆滿前，乙在憲法或刑事訴訟法上，有無尋求司法救濟之可能？又假設甲因有他案涉嫌觸犯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之相同行為，亦經法院審理中(下稱第二案)，在第二案訴訟中，甲曾對法院主張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3 項違憲，也告知法院甲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然第二案之審理法院仍依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判處甲死刑，該判決適於上述大法官解釋公布日之前一天確定。請問：依現行制度，甲能否援引上述大法官解釋而請求任何救濟？您認為此種情形應為如何之改進(包括立法及司法途徑)，始符合憲法意旨？(40 分)

參考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7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7 條第 3 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擬答 1：新法尚未施行→以現行有效（108 年憲法訴訟法）法規範為作答基礎】

(三)本題分述如下

1. 乙得尋求司法救濟

(1) 乙非原因案件之聲請人

- ① 憲法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憲法法庭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又所謂「其他聲請案件」，專指「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而言。系爭規定為釋字第 193 號解釋之明文化，其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平等原則，使符合要件之聲請人皆能受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

- ② 惟本案中，乙既未提出聲請，自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要件，故乙案非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
- (2) 本案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
- ① 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僅在判決宣告違憲立即失效之情形，方得準用第 53 條。
- ② 或有認為，在判決宣告違憲定期失效之情形，不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蓋系爭規定係立法者考量在定期失效宣告下，維護法安定性為重要憲法價值，因此有意將其限縮適用於「立即失效」之情形。惟本文認為，法安定性之維護固然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之一，惟其並非絕對。考量刑事案件首重實質正義且刑事處罰往往對於人民權利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¹，因此至少在刑事案件中，法安定性原則應有所退讓，而以人權保障為優先。
- ③ 從而，本案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乙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 (3) 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俟法律修正後依新法審理
- ① 依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2 項準用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其立法目的在於兼顧法安定性及人權保障。
- ② 本案受違憲定期失效宣告之法律涉及死刑，又死刑之執行對於人民生命權將造成不可回復之侵害，故本案於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後，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俟法律修正後依新法審理。
- (4) 綜上所述，乙得尋求司法救濟。

2. 甲得尋求司法救濟

- (1) 本案中，甲固然於訴訟程序中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惟法院既未提出聲請，自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要件，故本案非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

¹ 在定期失效宣告案件中，往往會遇到「法安定性」與「人權保障」兩者衝突的問題，因此答題關鍵在於點出兩者衝突的本質，並就個案中到底哪個憲法原則應該具有優越地位提出論述（並非想當然爾地認為「人權保障」一定優先於「法安定性」，否則定期失效宣告制度將完全喪失其功能！）

- (2) 本案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已如前述。故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甲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2 項準用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俟法律修正後依新法審理。

3. 立法論評析

(1) 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

- ① 承如前述，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將準用情形限於「立即失效」而排除「定期失效」之情形，容有不妥。
- ② 附帶一提，112 年修正通過且尚未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針對「立即失效」及「溯及失效」對於確定判決之效力，有分別規定。故在新法施行後，在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類推適用第 63 條應僅能準用第 53 條第 2 項關於「立即失效」之規定，而無第 3 項關於「溯及失效」規定之準用。蓋溯及失效宣告首重實質正義，與定期失效宣告強調法安定性之意旨，本質上難以相容。故新法施行後，針對甲案及乙案之確定判決，檢察總長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惟依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免除甲案及乙案死刑之執行。

(2) 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

- ① 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在宣告違憲定期失效之情形，一般法院於過渡期間應如何審理非原因案件，學理上容有爭論。有認為於期限屆至前系爭法規範仍為「有效」故得繼續作為裁判基礎，惟亦有不同見解指出在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下，國家機關執行職務，必須依據「有效」且「合憲」之法規範，故法院不應以系爭法規範作為裁判基礎。
- ② 而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係採取折衷之作法，其立法目的在於兼顧法安定性及人權保障，值得贊同。蓋一方面憲法法庭既為定期失效宣告判決，表示其已就本案「具有維護法安定性之必要」作成判斷。又法規範經宣告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該法規範仍屬現行有效之法令，則一般法院自不得逕行取代憲法法庭之價值判斷，拒絕適用該法律位階規範。然而另一方面，鑑於個案情形不一，各法院亦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決定是否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以在個案中落實憲法意旨。
- ③ 又系爭規定僅限於憲法法庭針對「法律位階」規範為定期失效宣告之情形，若為「命令位階」之法規範，依釋字第 137 號及釋字第 216 號解釋之意旨，法官於具體個案中本可依其違憲確信拒絕適用，不因大法官作出違憲定期失效而有所不同，併此指明。

【擬答 2：新法已施行→以 112 年通過之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為作答基礎】

(三) 本題分述如下

1. 乙得尋求司法救濟

(1) 乙非原因案件之聲請人

- ① 憲法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憲法法庭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又所謂「其他聲請案件」，專指「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而言。系爭規定為釋字第 193 號解釋之明文化，其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平等原則，使符合要件之聲請人皆能受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
- ② 惟本案中，乙既未提出聲請，自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要件，故乙案非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

(2) 本案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並準用第 53 條第 2 項

- ① 按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就大法官為「立即失效」及「溯及失效」宣告之情形，針對確定裁判之效力有特別規定。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僅在判決宣告違憲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之情形，方得準用第 53 條。
- ② 或有認為，在判決宣告違憲定期失效之情形，不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蓋 112 年修法將「溯及失效」宣告納入準用範圍，卻未就「定期失效」宣告一併納入，可見係立法者有意排除。
- ③ 惟本文認為，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修法理由指出，大法官在作成「立即失效」之情形，係強調對於法安定性原則之維護。就此而言，定期失效宣告既然亦以維護法安定性為制度目的之一（釋 725 參照），與立即失效宣告具有相似性，得比附援引。故在大法官作成定期失效宣告之情形，得類推適用第 63 條並準用第 53 條第 2 項關於立即失效宣告效力之規定。反之，溯及失效宣告首重實質正義，與定期失效宣告強調法安定性之意旨，本質上難以相容。故在大法官作成定期失效宣告之情形，不得準用第 53 條第 3 項關於溯及失效宣告效力之規定，併此指明。
- ④ 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確定裁判之效力原則上不受影響。又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若據以處罰之法律，因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且失效，即應免其刑之執行，此即構成「法律另有規定」之例外情形。故本案中，乙案確定判決之確定力不受影響，檢察總長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惟應免其死刑之執行。

(3) 綜上所述，乙不得尋求司法救濟，惟乙案確定裁判不得執行。

2. 甲得尋求司法救濟

- (1) 本案中，甲固然於訴訟程序中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惟法院既未提出聲請，自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要件，故本案非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
- (2) 本案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並準用第 53 條第 2 項，已如前述。故甲案確定判決之確定力不受影響，檢察總長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惟應免其死刑之執行。

3. 立法論評析

(1) 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

承如前述，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將準用情形限於立即失效及溯及失效而排除「定期失效」之情形，殊有不妥。於修法前，定期失效宣告涉及刑事案件之情形應得類推適用第 63 條、以準用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2) 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

- ① 或有認為，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關於立即失效宣告效力之規定，未針對「刑事確定裁判」有一般性的溯及規定，與刑事案件首重實質正義之意旨不符，對於人民權利保障未盡周延。
- ② 惟本文認為，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我國釋憲制度採取「向後失效」為原則之本質。申言之，**舊法第 2 項規定係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7 條**，惟德國法上關於違憲法規範之效力，係以自始無效為原則，與我國過去釋憲實務宣告法規範違憲係向將來失效之原則，兩者制度體系與立法例全然不同。故在舊法架構下，可能與長期釋憲實務型塑建立之原則產生落差，進而影響整體法秩序安定性之維護，容有不妥。
- ③ 又真正對於刑事被告權利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者，往往並非確定裁判本身，而是裁判之**執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並不排除在「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下，停止裁判之執行。就此而言，**刑法第 2 條第 3 項就刑事確定判決部分，已有封鎖執行之規定**，以保障人民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